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希通讯”、“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希通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发行普通股14,200,000股，发行方式为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0,696,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7,502,606.79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4,040,957.06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2）/ （1）
1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 生产线扩建项目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 股份有限公司	28,828,200.00	637,880.50	2.21%
2	希姆科技（上海） 生产基地及辅助用 房建设项目	希姆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196,050,000.00	148,674,035.50	75.83%
3	补充流动资金（注 1）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 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363.85	104,439,229.12	97.91%
合计	-	-	331,543,563.85	253,751,145.12	-

注 1：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包含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3,620,463.85 元。

二、募集资金存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0301210000005423	32,886,736.43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南西支行	021900289810809（已注 销）	0.00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宛平 路支行	8110201012301375251 （已注销）	0.00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90000005424	6,530,938.57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 支行	121945848710806	18,421,204.90
合计	-	-	57,838,879.9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南西支行	12194584877800033	33,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注：上述 7 天通知存款系在已审议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宛平路支行专户中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申请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宛平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1）。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姆科技’）”，并对其增资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已按照计划将上述“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希姆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申请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6）。

（二）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其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300 万元，公司将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到期赎回，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鉴于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已到期，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

等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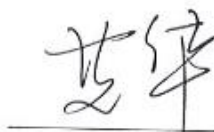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风雷



艾 华

